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16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韋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零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按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31日所訂定之借貸契約書第5條第3點所示，交付就名下持有之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信商銀）股份（股東戶號：98188、股數：892,129）質押之

01 文件與股票正本予原告。經查，三信商銀並非上市、上櫃或
02 興櫃公司，則依前述說明，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
03 其時價，復參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示三信商銀108年度之
04 資產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59,769,000元（即資產總額
05 169,865,083,000元扣除負債總額158,405,314,000元），該
06 公司已發行股份840,637,659股，每股淨值為13.63元（計算
07 式：11,459,769,000元÷840,637,659股＝13.63元/股，小數
08 點後3位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159,71
09 8元（計算式：892,129股×每股13.63元＝12,159,718元，元
10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008元。茲依首揭
11 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
12 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15 法官 張婷妮

16 法官 趙德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廖純慧